

沈阳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3年沈阳市人防工程防护检测情况通报

各人防设备施工单位和检测单位：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沈阳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于3月份通过公开招标，委托辽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沈阳市已验收人防工程的门框墙、临空墙、防护单元隔墙的施工质量，以及防护设备、防化（通风）设备的安装施工质量进行了抽查检测。经过3个月的现场抽查检测，检测工作于6月底全部完成，并已出具检测报告。现将检测结果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检测内容

抽查的人防工程范围为2019年以后立项且2022年7月之后验收合格的工程，共从69项验收工程中抽取12项工程作为抽检对象。抽检的12项人防工程，其中的防护设备和防化（通风）设备分别由9家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安装施工，工程主体和设备的人防专项检测工作分别由5家检测机构负责。

本次检测工作共抽查人防门框墙、临空墙、防护单元隔墙各10处，单扇防护密闭门、双扇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防爆波活门、封堵框（板）各10樘，进风系统、排风系统各10套。

二、检测结果

1. 抽检的门框墙、临空墙、防护单元隔墙检测结果均达到合

格要求。

2. 抽检的防护门普遍存在垂直度偏差超出允许偏差值的问题，个别门的垂直度偏差达到 10mm 以上。部分防护门存在门扇标识缺失、缺少 T 形胶条、门框门扇贴合面间隙过大等问题。

3. 部分抽检的密闭阀门存在安装方向错误、缺少扳手定位零部件、阀体及管道锈蚀等问题。

4. 个别风机存在实际风量明显小于设计风量的问题。

三、整改要求

1. 存在门扇标识缺失、缺少 T 形胶条、门框门扇贴合面间隙过大等问题的防护门，按照规定进行整改后报检测单位复检。

2. 门框垂直度偏差大于等于 10mm 的，整改达到允许偏差要求后报检测单位复检。

3. 密闭阀门相关问题整改后报检测单位复检。

4. 更换风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风机，并报检测单位复检。

四、处理意见

(一) 对人防设备安装施工企业的处理意见

1. 对检测中出现问题的人防设备生产安装企业提出批评，并责令限期 3 个月内将有问题的人防设备整改完毕。

2. 问题人防设备整改后，如复检仍不合格，则进行加倍抽检，直到抽检合格为止，所有防护设备的复检费用由出现问题的防护企业自行承担。

3. 针对出现加倍抽检情况的防护企业，在第二年的第三方检测中，实行加倍抽检或增加检测项目数量。

4. 对于人防门框垂直度偏差超出允许偏差值过大的问题，质量监督站将对此严格控制、规范管理。在明年的抽检中，门框

垂直度偏差超出允许偏差值 2 倍的（即垂直度偏差值大于 4mm 和 5mm），将责令按要求进行整改。

（二）对人防检测企业的处理意见

1. 根据《关于印发〈联合开展 2023 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市监联[2023]4 号）文件要求，本次抽检结果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情况如实上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2. 对多项检测数据均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北方测盟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警告，并取消其 2024 年的沈阳市人防检测单位抽签选取资格（包括人防质监站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的资格和建设单单位抽签选取检测单位检测的资格）。

3. 从即日起，如发现检测单位有未经检测就出具检测数据、结果（如过滤吸收器等设备未安装就已出具检测报告），篡改、编造检测数据、结果，或者漏检关键项目、干扰检测过程、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而造成检测数据、结果错误等行为，沈阳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将依据《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虚假数据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处以检测费 5 至 10 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规定，依法对人防检测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并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议吊销其人防专项检测资格。

沈阳市人防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队
（沈阳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3 年 7 月 31 日